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现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中，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于全

薛云奎

彭永臣

（本页无正文，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于全



薛云奎

彭永臣

（本页无正文，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于全

薛云奎



彭永臣